### 培养相关细则

### （一）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评定细则

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评选按照中期考核的四个学科组分组进行。2016年各组的评选细则如下：

1、土地资源管理学科博士生优岗评选实施细则（2016修订）

2、劳动经济学、社会保障、人口学、城市发展与管理等学科博士生优岗评选实施细则

3、政治学理论、社会管理学科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4、行政管理、非传统安全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企业管理学科博士生优岗评选实施细则

### （二）公共管理学院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1、政治学理论/社会管理专业考核办法（试行）

2、行政管理/非传统安全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企业管理专业考核办法（试行）

3、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口学/城市发展与管理专业考核办法（2015.10）

4、土地资源管理专业考核办法（2015修订）

5、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委员会

**(三)公共管理学院资格认定实施细则**

**土地资源管理学科博士生优岗评选实施细则（2016修订）**

为了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管理学科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规定，并结合本学科的特点，制定本实施实则。

1. **评定小组**

组长：叶艳妹

成员：吴次芳、刘卫东、吴宇哲、岳文泽

秘书：曹宇

1. **成果时段要求**
2. 以评定当年10月1号为截止日期；
3. 获得过“优岗”的同学成果计算时段自获得年度的10月2日始至当年评定时点止；
4. 没有获得过“优岗”的同学成果计算时段为自入学之日始至当年评定时点止；
5. 已录用未发表成果：仅申报当年为应届毕业生者凭录用证明文件可计入成果统计；
6. 当年优岗与国家奖学金不可兼得。
7. **评选内容**

包括科研分、导师考核分以及综合面试分三部分，权重分别占85%、5%、10%。根据三部分成绩的总和，进行排序评定。

其中，科研分主要包括论文发表、出版著作、科研获奖、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参与导师课题等内容。论文的级别参照浙江大学的学术论文级别要求，论文的作者仅计算第一作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英文论文通讯作者的论文，其中，SCI/SSCI/权威论文相当于2篇一级论文、EI期刊论文相当于1篇一级论文、一级论文相当于2篇核心论文、会议ISTP/ISSHP/EI论文/英文文章相当于1篇核心论文、核心论文相当于2篇一般论文。关于著作，累积字数10万字以上相当于1篇一级论文、5万字以上相当于1篇核心论文。科研获奖仅计算省部级以上获奖。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仅计算排名第一/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的成果。

1. **其他说明**

其他事宜以评定小组最终商讨结论为准。

 浙江大学土地资源管理学科

2016年10月

**劳动经济学、社会保障、人口学、城市发展与管理学科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评审标准**

本学科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评审由学科考核小组综合考虑科研业绩、专业、学制后评定。有关科研业绩主要参考以下几点情况：

1. **科研论文/著作**
* 按照SSCI或权威期刊、一级期刊、CSSCI期刊和一般期刊，权重按80分/篇、40分/篇、20分/篇和10分/篇。
* 会议论文按10分/篇。
* 出版专业学术著作按权威期刊计分。
* ISSHP/ISTP检索视同一级期刊。
* 同一篇论文不重复计分。

\* 论文指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第一作者论文（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论文一律不计分。

\* 中文论文以印刷出版为准、英文论文可以在线出版为准，录用待刊论文不计分（毕业班博士生的录用函有效）。

1. **科研项目**
* 按参与项目级别和贡献计分。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和地市级项目分别按80分/项、40分/项和20分/项计；排名第2-3的减半计；排名第4及以后的不计分。
* 项目排序以项目申请书所列为准。
1. **荣誉奖励**
* 国家级学术性荣誉奖励计40分/项、省部级学术性荣誉奖励计20分/项、地市级学术性奖励10分/项。
* 二等奖减半、三等奖再减半，优秀奖不计分。
* 第2作者减半。第3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1. **业绩时限**
* 若以前年度未曾获得过优岗，则可累计博士生期间的成果；若以前年度曾获得过优岗，则以之后累计的成果为限。

以上细则由学科负责解释。

2014年11月10日

**政治学理论与社会管理专业****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政治学理论与社会管理专业优秀博士生岗位助学金评选主要考核博士生学习成绩、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评选细则如下。

（一）研究成果记分标准

发表权威期刊/SSCI/SCI论文，每篇计20分；

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被中央采纳或中央领导批示，每份计20分；

发表一级刊物论文，或国际会议论文被EI/CPCI-S/CPCI-SSH检索，每篇计10分；

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被省部级政府采纳或省部级领导批示，每份计10分；

发表浙大核心或CSSCI期刊论文，每篇计4分；

参与著作撰写并由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每5万字计4分；

（以上只计算第一作者或以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成果）。

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前5名），一等奖计20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0分；

作为主要成员（前3名）参与国家级课题的申报及研究，计8分；

作为主要成员（前3名）参与省部级课题的申报及研究，计4分。

（二）若研究成果还未发表，申请人提交研究成果给考核组，由考核组成员开会评议进行排序及决定是否推荐参与优岗评议。

**行政管理、非传统安全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企业管理等专业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提高行政管理/非传统安全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企业管理博士生培养质量，结合本学科的特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1. **考核机构**

在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委员会指导下成立“学科考核小组”。

组长：郁建兴

成员：陈丽君、王诗宗、余潇枫、邹晓东、蔡宁

秘书：田传浩

二、**作为优岗参选必要条件的核心课程分别为：**

行政管理专业：高级公共管理研究方法；公共管理经典著作选读

非传统安全管理专业：高级公共管理研究方法；公共管理经典著作选读

 （可用非传统安全管理理论（II）或非传统安全政策仿真（II）替换）

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高级公共管理研究方法；公共管理经典著作选读；

（可用科技教育管理高级研讨替换）

企业管理专业：管理研究方法；管理学前沿

核心课程不合格，则考核不合格；核心课程合格，才可以进入优岗考核程序。

三. **研究能力评估的主要依据和计分标准如下：**

研究能力根据重要性依次包括权威(SSCI/SCI/EI)论文、独立申请课题资助、一级（EI/CPCI-S（原ISTP）/CPCI-SSH（原ISSHP））论文、核心论文等等，如下所示：

（一）发表权威期刊/SSCI/SCI/EI论文，每篇计20分；主持国家课题一项，计20分；

（二）主持省部级课题一项，计15分；

（三）发表一级刊物论文，普通国际期刊论文，或国际会议论文被EI/CPCI-S/CPCI-SSH检索，每篇计10分；

（四）发表浙大核心或CSSCI期刊论文，每篇计4分；

（五）参与著作撰写并由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累计每5万字计4分；

（六）申请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5分，实用新型专利10分，外观专利4分；

**（以上学生成果计算只包括四种署名情况：第一，学生为第一作者；第二，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第三，导师组成员（副导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第四，SSCI/SCI/EI论文还包括通讯作者；第五，专著必须署名并由导师出具证明。普通国际刊物论文和中文期刊论文需要发表，EI等会议论文需要出具检索证明，SSCI/SCI/EI论文需要出具期刊或者录用通知证明。导师组成员由各个学科认定，每位博士生最多只有一名副导师。）**

（六）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前3名），一等奖计20分，二等奖计15分，

（七）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每份2分。

（八）同一份材料不能用于两次优岗申请。曾经获得优岗资助的同学，在本次优岗申请中只能提交上次优岗申请后的新成果。

**专业能力测试作为优秀、良好与合格的评分依据。专业能力测试排名规则如下：**首先根据总分进行排序，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研究能力项目的重要性，先比较权威论文（SSCI/SCI）得分，得分高的排名在前；如果仍旧相同，则开始比较课题申请，随后比较一级刊物（含EI等国际会议检索）；依次类推，最后比较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如果总分与单项得分全部相同，则由学科考核小组面试决定。**排名前20%的为优秀。**

四、综合面试

存在排名争议的，进入综合面试，由学科考核小组对博士生进行考核。

五、一票否决

若出现触犯国家法律、学术不端（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等行为，取消优岗竞选资格。

六、其他说明

其他未竟事宜由学科考核小组讨论决定。

 浙江大学行政管理学科

 非传统安全管理学科

教育经济与管理学科

企业管理学科

2014年11月08日

#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治学理论、社会管理专业**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对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管理，切实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营造认真学习、潜心研究的学术氛围，根据《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2012(22)号）和《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结合政治学系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细则》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政治学理论、社会管理专业。

**二、考核机构**

成立政治学理论、社会管理专业考核小组。小组由政治学系及学科相关的导师组成（见附录）。由政治学理论、社会管理学科负责人具体负责有关考核工作。考核工作业务，咨询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组长：毛丹

成员：郎友兴、张国清、冯钢、阮云星

秘书：任强

**三、考核时间**

普通博士生在第1学年末第2学年初进行中期考核，直博生在第2学年末第3学年初进行中期考核，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入学时间的不同，在进入博士阶段后1年或1年半时（春季入学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

**四、考核内容与考核方式**

1、考核内容

中期考核由博士生核心课程考试成绩、研讨活动和研究能力评估三个部分组成。

1. 博士生核心课程（2门）由学科确定。

政治学理论专业：《中国当代基层社会与政治研究》（课号：2212120）、《政治学理论专题研究》（课号：2212115）；社会管理专业：《 社会管理理论专题》（课号：2212330）、《社区社会管理研究》（课号：2213334 ）。

核心课程成绩合格是中期考核合格的必要条件。课程考试内容具有综合性、基础性；

（2）须参加学科组织的研讨课和读书沙龙。次数达到全部活动2/3是中期考核合格的必要条件；

 （3）研究能力评估，考核小组或考核小组外请相关专家从被考核博士生前期的研究成果、研究方法、文献阅读与综述、学术会议所提交的论文或发言、研究计划等进行评估。

 2、考核方式

核心课程考试成绩、研讨活动和研究能力评估三者在中期考核结果中所占比重分别为40%、20%和40%。

**五、考核结果**

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应当从严要求，但不作出具体比例的规定。考核合格等级以上的博士生，其课程考试与研究能力评估成绩均须达到合格标准，而学科组织的研讨课和读书沙龙的次数须达到规定的要求。

**六、其他说明**

1、学科考核小组的考核结果交由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委员会进行审定，并确定最终合格名单。

2、第1次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半年后至学制内可申请1次重新考核。经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直博生或硕转博，则转为硕士生或予以退学处理。

3、博士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须征得考核小组意见并经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延期考核。

4、除非有特别的理由，考核合格后的博士生原则上不再更换指导教授。

5、博士生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诉，学院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的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理。参加初次考核工作的成员原则上不再参加复核阶段工作。

6、本《实施细则》从2012级博士生开始实施。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治学系

2015年9月17日

**行政管理、非传统安全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企业管理等专业博士生中期考核的补充规定（试行）**

为了进一步提高行政管理/非传统安全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企业管理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2012（22）号]和《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规定，并结合本学科的特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1. **考核机构**

在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委员会指导下成立“学科考核小组”。

组长：郁建兴

成员：陈丽君、王诗宗、余潇枫、邹晓东、蔡宁

秘书：田传浩

1. **申请时间和申请条件**

|  |  |  |
| --- | --- | --- |
| 博士生类型 | 申请时间 | 导师意见 |
| 普通博士生 | 二年级秋学期 | 已达到博士生中期考核相关要求，并得到导师同意。 |
| 直接攻博生 | 三年级秋学期 |
| 硕博连读生 | 转博后的第二年秋学期 |

**若不在规定的时间参加考核，在学科考核小组同意下可以申请延期，与下一年级同时考核。在博士生延期考核中只考核合格与不合格，不纳入良好与优秀的考核等级。**

1. **作为中期考核必要条件的核心课程分别为：**

行政管理专业：高级公共管理研究方法；公共管理经典著作选读

非传统安全管理专业：高级公共管理研究方法；公共管理经典著作选读

 （可用非传统安全管理理论（II）或非传统安全政策仿真（II）替换）

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高级公共管理研究方法；公共管理经典著作选读

（可用科技教育管理高级研讨替换）

企业管理专业：管理研究方法；管理学前沿

核心课程不合格，则考核不合格；核心课程合格，则可以进入下一阶段研究方案与综合素质考核程序。

**四、研究能力评估的主要依据和计分标准如下：**

研究能力根据重要性依次包括权威(SSCI\SCI)论文、一级（EI/CPCI-S（原ISTP）/CPCI-SSH（原ISSHP））论文、核心论文等等，如下所示：

（一）发表权威期刊/SSCI/SCI论文，每篇计20分；

（二）发表一级刊物论文，或国际会议论文被EI/CPCI-S/CPCI-SSH检索，每篇计10分；

（三）发表浙大核心或CSSCI期刊论文，每篇计4分；

（四）参与著作撰写并由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每5万字计4分；

（五）申请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5分，实用新型专利10分，外观专利4分；

 **（以上学生成果计算只包括四种署名情况：第一，学生为第一作者；第二，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第三，导师组成员（副导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第四，SSCI和SCI论文还包括通讯作者；第五，专著必须署名并由导师出具证明。中文期刊论文需要发表，EI等会议论文需要出具检索证明，SSCI/SCI论文需要出具期刊或者录用通知证明。导师组成员由各个学科认定，每位博士生最多只有一名副导师。）**

（六）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前3名），一等奖计20分，二等奖计15分，

（七）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每份2分。

**专业能力测试作为优秀、良好与合格的评分依据。专业能力测试排名规则如下：**首先根据总分进行排序，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研究能力项目的重要性，先比较权威论文（SSCI/SCI）得分，得分高的排名在前；如果仍旧相同，则开始比较一级刊物（含EI等国际会议检索）；依次类推，最后比较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如果总分与单项得分全部相同，则由学科考核小组面试决定。**排名前20%的为优秀。**

五、综合面试

专业能力评估排名的后20%进入综合面试，由学科考核小组对博士生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的，为不合格，通过为合格。

六、一票否决

若出现触犯国家法律、学术不端（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等行为，考核不合格。

七、其他说明

其他事宜参照《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浙江大学行政管理学科

 非传统安全管理学科

教育经济与管理学科

企业管理学科

2014年5月28日

**劳动经济学/人口学/社会保障/城市发展管理专业**

**博士生中期考核办法**

为贯彻学校关于推进博士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博士生考核机制、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的要求，根据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结合本学科特点，经学科考核小组讨论，制定本中期考核办法。

**一、课程考试**

1. 两门核心课程考试成绩须达到合格，否则中期考核视为不合格。其中，

劳动经济学专业：《高级计量经济学》和《高级劳动经济学》；

社会保障专业： 《高级公共管理研究方法》和《社会保障前沿问题》；

人口学专业： 《数理人口学》和《人口学》；

城市发展管理专业：《城市经济学》和《高级公共管理研究方法》。

2．学科统一组织一次综合考试，内容涵盖有关课程知识。成绩须达到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二、研究能力评估**

1．博士生须在CSSCI或相当期刊发表（含录用）论文1篇及以上，或者完成经学科考核小组认可的工作论文1篇及以上，否则为不合格。

2. 博士生须完成博士论文预开题工作，在开题报告送审前由学科统一组织综合面试。综合面试成绩须达到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三、考核程序和时间**

中期考核由博士生于每年秋学期提出申请，学科考核小组进行后续有关考核事项。

**四、学科考核小组成员**

组长：何文炯

成员：林卡、米红、钱雪亚、姚先国、陈建军

秘书：张海峰

**土地资源管理学科博士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

为了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管理学科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2012（22）号]和《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规定，并结合本学科的特点，制定本实施实则。

1. **考核机构**

在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委员会指导下成立“学科考核小组”。

组长：叶艳妹

成员：吴次芳、刘卫东、吴宇哲、岳文泽

秘书：曹宇

1. **申请时间和申请条件**

各类博士生的申请时间和申请条件如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 |
| 博士生类型 | 申请时间 | 学分要求 | 导师意见 |
| 普通博士生 | 一年级夏学期或二年级秋 | 至少完成12学分，其中学位课8个学分已完成 | 已完成博士生资格认定所选的材料，并得到导师同意 |
| 直接攻博生 | 二年级夏学期或三年级秋 | 至少完成38学分，其中学位课21个学分已完成 |
| 硕博连读生 | 转博后的第一年末或第二年始 | 博士阶段的课程至少完成12学分，其中学位课8个学分已完成 |

1. **考核内容及程序**

中期考核包括核心课程考试、学术（读书）报告、研究能力评估三个部分，权重分别占20%、20%、60%。根据三部分成绩的总和，进行排序考核。总分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

**1、 核心课程考试（20%）**

土地资源管理以“高级公共管理研究方法”、“高级土地管理学”作为本学科的核心课程，每门课程根据课程成绩按如下规则折算为考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成绩 | 90-100 | 85-90 | 80-84 | 70-79 | 60-69 | 60分以下 |
| 考核分折算 | 10 | 9 | 8 | 7 | 6 | 0 |

该部分成绩至少达到12分，否则视为不合格。

**2、学术（读书）报告（20%）**

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已完成一次由土地资源管理学科组织的公开学术（读书）报告，总分为20分，可由现场参与评审的当期评委老师采用议分制打分。

该部分成绩至少达到12分，否则视为不合格。

**3、研究能力评估（60%）**

研究能力评估分为基本条件和评分条件。基本条件必须达到及格分要求，根据评分条件将研究成果折算为考核分。

|  |  |
| --- | --- |
| 基本条件 | 评分条件 |
| 提交博士生中期考核报告（包括入学以来的学业、文献阅读、研究进展、科研成果等），并通过考核组评议（需达到及格分） | 论文发表 | 出版著作 | 科研获奖 | 发明专利 | 软件著作权 | 参与课题 |
| 每篇一级学报论文+6分；权威刊物或SSCI/SCI论文+12分 | >=5万字，可+3分，上限+6分 | 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前5名），+12分 | +6 | +3 | 最高+6，独立完成的课题研究报告，导师评定分数，并得到学科考核小组认定 |
| 36 | 24（有上限，如有超过部分请学科考核小组在综合面试中酌情考虑） |

注：①论文发表、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指第一作者（完成人），或导师（或导师组成员）第一的第二作者（完成人）；②EI论文或会议论文被ISTP/ISSHP检索，按一级论文计；③两篇核心论文可按一篇一级论文计，两篇一般论文可计为一篇核心论文；④已录用未发表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文件。

1. **其他说明**

本规定自2015级博士研究生始执行。其他事宜参照《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浙江大学土地资源管理学科

 2015年10月20日

**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委员会及四个考核小组的成员名单**（按音序排列）

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委员会

主任：郭继强

成员：包松、何文炯、毛丹、郁建兴、叶艳妹

 秘书：朱建芳

第一考核小组（政治学、社会管理）组长：毛丹

成员：冯钢、郎友兴、阮云星、张国清

秘书：任强

第二考核小组（行管、非传统、教经、企管）组长：郁建兴

成员：陈丽君、王诗宗、余潇枫、邹晓东、蔡宁

秘书：田传浩

第三考核小组（土管）组长：叶艳妹

成员：刘卫东、吴次芳、吴宇哲、岳文泽

秘书：曹宇

第四考核小组（劳经、社保、人口、城发管）组长：何文炯

 成员：林卡、米红、钱雪亚、姚先国 陈建军

秘书：张海峰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资格认定实施细则**

（2014年3月）

为了加强对博士研究生的管理，同时，也为了进一步提高博士论文的质量，争取出更多的优秀博士论文，特对《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资格认定相关规定》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前，应参加资格认定；

二、申请博士生资格认定的博士研究生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博士课程，跨专业博士生还应修完硕士阶段规定的核心课程；

2、完成学位论文预开题；

3、完成文献综述与研究报告。

三、文献综述和研究报告的要求

1、文献综述：要求认真阅读专业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前沿文献并写出书面报告，字数在二万字以上。正文后面应按照标准格式列出参考文献。

2、研究报告：要求在深入研究本研究方向的前沿问题基础上提出书面报告，字数在一万字以上。

四、资格认定程序

1、博士生在申请资格认定前应填写《博士生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1份；

2、申请人向研究生教育科提供：《博士生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文献综述、研究报告4份，论文预开题报告1份，其中文献综述和研究报告3份隐名；

3、申请人的博士生资格认定材料由学院统一组织相关专家隐名评审，专家组由校内外3－5名正高职专家组成，其中校外成员不少于2人；

4、文献综述与研究报告分别记分，评分等级为优秀（A=5分）、良好（B=3分）、合格（C=1分）与不合格（D=0分），文献综述与研究报告的总体评价，平均分达到3分的材料为评审合格，即资格认定通过；在文献综述与研究报告的总体评价中有一个成绩不合格或平均分为3分以下（不含3分）的材料为博士生资格认定不通过；

5、若资格认定中出现1位专家的评阅意见与另外2位专家的评阅意见明显不同，博士生及其导师认为评阅不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或因其他原因致使评阅有失公正，可填写“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资格认定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见附件），向所属学科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组织2-3名校内同行专家对博士生资格认材料、评阅专家的意见和博士生及其导师的申诉意见进行审定，如果专家审定认为确实存在学术分歧，可以另外聘请1位专家进行重新评阅。若新的评阅结果通过资格认定，即可进行论文开题。

6、博士生资格认定通过者，应于三个月内组织开题，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撰写阶段；博士生资格认定不通过者，应对资格认定材料进行修改，在半学年后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博士生本人导师同意，学院可组织第二次资格认定；博士生资格认定两次不通过者，应退学或作肄业处理。

五、接受博士资格认定申请时间

与接受学位申请时间相同。每年四次，分别为3月下旬、6月初、9月下旬和12月下旬。

 六、本规定从2014年3月12日起执行。

留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认定参照本细则执行。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资格认定参照本规定执行。